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26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20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5日起停牌,自2014年4月25日起停牌,停牌后,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披露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25号)。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27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定于2014年5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3: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15:00至2014年5月1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二)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5月12日。
 -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8楼未名湖会议室。
 -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允许在通过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六)投票规则: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七、出席对象:
 - (一)截止2014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八)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4-2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4年5月1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5:00;
2014年5月1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5:0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38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修改和新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cm:zqzb4x105
 -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4.召开时间:2014年5月12日14:30
- 5.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隆港北路、港华路西侧(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光大大厦会议室)
- 6.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钟玉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6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3,360,023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2.列席人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如下议案:

(一)《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3,360,0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23,360,0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3,360,0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2013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3,360,0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360,0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票占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1元人民币现金。

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2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关联董事刘锦先生、刘昂先生、程胜先生、贾虹女士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刘锦先生、刘昂先生、程胜先生、贾虹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37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自2014年1月21日起停牌并继续停牌,详情请见2014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4月25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1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4日、2014年4月19日、2014年4月16日、2014年4月26日、2014年5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4月18日、2014年3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于2014年4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详情请见当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

联系人:杨东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9楼
邮政编码:401121
电 话:023-67525366
传 真:023-67525300

四、公司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1.投票代码:360788;投票简称:北医药投。
 - 2.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2.买入证券代码360788;
 -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元,选择投票的议案。
- 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关系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4)输入“委托股数”:输入“委托股数”表示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或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返回一个六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当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15:00至2014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 (三)投票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股东事项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4.网络投票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上述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工证号码: 委托人工证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六)《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3,360,0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360,0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增加0.4亿元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360,0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360,0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360,0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一)《关于将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转入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360,0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二)《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42,26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三)《关于修订中期票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3,360,0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十三项议案的内容详见2014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1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公告。

四、独立董事吕晓金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会议检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2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为进一步明确《认购协议》关于发行对象违约责任约定,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与刘锦先生、贾虹女士(二人均为“乙方”)友好协商后,达成如下补充条款:

- 1.甲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乙方未能按照《认购协议》所述,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所明确的付款期限内支付股份认购款,每逾一天,乙方应按其逾期未认购部分金额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如乙方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放弃认购或未能足额认购的,乙方应按《认购协议》中认购总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本补充协议为《认购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仍适用《认购协议》的约定。
- 3.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与《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 4.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以报送有关部门。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4-32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9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国际会议厅举行,会议已于2014年4月30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道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二、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三、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四、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五、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六、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七、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八、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九、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十、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十一、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十二、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十三、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十四、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十五、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十六、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十七、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十八、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十九、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二十、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二十一、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二十二、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二十三、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二十四、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二十五、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二十六、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二十七、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二十八、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二十九、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三十、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三十一、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三十二、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三十三、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三十四、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三十五、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三十六、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三十七、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三十八、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三十九、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四十、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四十一、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四十二、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四十三、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四十四、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四十五、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四十六、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四十七、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四十八、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四十九、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五十、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五十一、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五十二、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五十三、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五十四、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五十五、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五十六、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五十七、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五十八、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五十九、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六十、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六十一、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六十二、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六十三、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六十四、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六十五、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六十六、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六十七、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六十八、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六十九、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七十、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七十一、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七十二、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七十三、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七十四、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七十五、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七十六、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七十七、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七十八、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七十九、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八十、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八十一、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八十二、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八十三、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八十四、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八十五、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八十六、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八十七、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八十八、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八十九、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九十、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九十一、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九十二、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九十三、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九十四、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九十五、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九十六、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九十七、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九十八、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九十九、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零一、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零二、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零三、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零四、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零五、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零六、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零七、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零八、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零九、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一十、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一十一、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一十二、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一十三、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一十四、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一十五、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一十六、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一十七、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一十八、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一十九、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二十、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二十一、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二十二、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二十三、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二十四、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二十五、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二十六、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二十七、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二十八、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二十九、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三十、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三十一、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三十二、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三十三、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三十四、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三十五、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三十六、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三十七、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三十八、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一百三十九、关于聘任刘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